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1787；电子邮箱：zbsjgswg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紧紧围绕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定发布《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

项目录》，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召开会议、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主动公开，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0 条，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信息 48 条。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 13 条，发布图片解读、文字解读、动漫解读、简明问答等文件解读信息 12 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加强信息建档管理，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办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并加强已公开信息的后续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定期下发提醒函督促各有关科室、单位做好发布文件的时效性管理，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线下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多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公告公示等信息，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实效，不断提高服务质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各阶段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检查、自查情况，结合政务公开新举措新要求，形成调整、反馈和再完善的工作机制，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狠抓贯彻落实，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对全体党员干部开展2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打造一支高素质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 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日常巡检工作还需加大力度；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不过硬，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持续抓好“阳光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品牌打造，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做好科室（单位）发布信息巡检督导工作，进一步推动服务信息、工作动态“应公开尽公开”，以政务公开为抓手倒逼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效。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以精细化为导向，对门户网站内容发布、

审核和维护工作进行详细培训，提高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能力，督促各科室（单位）做好日常监测、对网站错敏字和错链断链情况排查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市机关事务局承办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宣传工作融合起来，以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市民朋友走进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公共机构，了解观摩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情况，同步开展节能知识普及活动，向参加活动的市民群众汇报 2024 年度机关事务节能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阳光机关事务品牌”奠定良好基础。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根据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制定《2024 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等制度机制，确保机关事务领域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